

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8)粤07破34-7号

申请人：江门市华冠塑料机械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代表人：许正学，江门市华冠塑料机械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负责人。

2025年6月11日，江门市华冠塑料机械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向本院提交了《关于提请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江门市华冠塑料机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的报告》，以未发现江门市华冠塑料机械有限公司名下有任何财产为由，提请本院裁定终结江门市华冠塑料机械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本院查明：2018年9月6日，本院根据江门市华冠塑料机械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江门市华冠塑料机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8年12月6日指定广东五邑律师事务所担任江门市华冠塑料机械有限公司管理人。2020年10月22日，本院作出（2018）粤07破34-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江门市华冠塑料机械有限公司无异议债权金额合计450357.85元。截至管理人2025年6月11日出具报告之日，管理人未发现江门市华冠塑料机械有限公司存在任何可供处置或分配的财产，遂向法院申请终结破产程序。

本院认为,经管理人对江门市华冠塑料机械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和资产进行核查、清理,确认该公司对外债务总额为450357.85元。且经管理人核查确认,江门市华冠塑料机械有限公司无任何财产可供清偿到期债务,符合终结破产程序条件。管理人提请终结江门市华冠塑料机械有限公司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应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四款、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江门市华冠塑料机械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李 海
审 判 员	李雁羽
审 判 员	陈侃伦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一日

法 官 助 理	张萍辉
书 记 员	李美茹